



##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中国人民司法工作者——马锡五

<http://www.fristlight.cn> 2007-01-29

[作者] 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

[单位] 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

[摘要] 马锡五(1889-1962)原名马文章。陕西保安(今志丹)人。1943年3月他在兼任法院分庭庭长时,深入调查研究,采取群众性的公开审判大会,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正确判决华池县女青年的婚姻上诉案,受到群众热烈拥护,被誉为“马锡五审判方式”,为抗日解放区司法战线树立了一面旗帜。解放战争时期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院长,领导全边区的司法审判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最高人民法院西北分院院长兼西北军政委员会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等职。曾被选为第一届全国人大代表。

[关键词] 院长;人大代表;司法

马锡五(1889-1962)原名马文章。陕西保安(今志丹)人。县立模范小学毕业后,因家境贫寒辍学外出谋生。曾在油房当过学徒,做过小商贩,在旧政府里当过职员,到军阀部队当过排长。1930年春结识刘志丹,参加革命工作,从事兵运活动,后到陕甘红军游击队做军需工作。1933年后任陕甘边军事委员会管理科科长,1935年先后任陕甘省苏维埃政府粮食部部长、国民经济部部长,参与领导陕甘边革命根据地的经济建设,支援红军进行反“围剿”作战。同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36年6月陕甘宁省苏维埃政府成立,任主席。他积极发动群众支援红军进行西征战役,并深入环县、曲子地区做哥老会工作,巩固发展陇东革命根据地。抗日战争爆发后,1937年10月任陕甘宁边区政府庆环专员公署专员兼曲子县县长。1940年春起任陇东专员公署副专员、专员,被选为陕甘宁边区政府委员。1943年3月他在兼任法院分庭庭长时,深入调查研究,采取群众性的公开审判大会,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正确判决华池县女青年的婚姻上诉案,受到群众热烈拥护,被誉为“马锡五审判方式”,为抗日解放区司法战线树立了一面旗帜。解放战争时期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院长,领导全边区的司法审判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最高人民法院西北分院院长兼西北军政委员会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等职。曾被选为第一届全国人大代表。1962年4月10日因病在北京逝世。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3-2008 Email: [leisun@fristlight.cn](mailto:leisun@fristlight.cn)

